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苏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及特勤消防站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监测平台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NO2 分析仪、CO 分析仪、SO2 分析仪、O3 分析仪、PM10 分析仪、PM2.5 分析仪、动态校准仪、零气发生器、VOCs 在线监测系统、气象五参数、工控机（含数据传输软件）、采样系统及配套设施、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71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002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站房及配套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鑫云麓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.4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鑫云麓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.4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云麓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